

# 裕安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丁集镇大岗村民宿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陈飞0564-2211198	
主管部门	裕安区文旅局	实施单位	丁集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0		
	其中: 财政拨款	3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增加村级集体经济 19万元, 带动劳动力10人务工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面积 (平方米)	≥12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万元)	≥1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建成带动受益人口数	≥10人
指标2: 项目建成带动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5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指标2: 承接主体满意度	≥95%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